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



主旨：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公告標售 114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 1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35-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54-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4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4-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5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5-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00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39-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01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0-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09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61-000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本案鄰近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未來之營運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3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33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4年09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4年12月09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 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2月23日 上午 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 219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4年12月09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 108-482 郵政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桃園市之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

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

(<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32條、第55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03月13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35-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6.69(42/1320)	311.28(42/13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林業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5,226	19,80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邱曲(持分 42/1320)	劉邱曲(持分 42/13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2-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8.85(42/1320)	553.80(42/13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風景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290	45,8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邱曲(持分 42/1320)	劉邱曲(持分 42/13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5-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7.48(42/1320)	292.69(42/13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808	24,21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邱曲(持分 42/1320)	劉邱曲(持分 42/13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0 棟(建號 4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 0569-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 05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49(1/2)	122.6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368	91,9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阿好(持分 1/2)	簡阿好(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簡阿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簡阿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 0576-0000 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平寮段 14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30(1/2)	211.69(20/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43,725	557,4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阿好(持分 1/2)	馬福壽(持分 20/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簡阿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馬福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563-0000 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75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00(277/243000)	3428.00(1/86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0,603	153,5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財進(持分 277/243000)	林財進(持分 1/86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中壢區興崙段 0090-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11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5.70(1/30)	425.2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00,541	595,32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6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梁政男(持分 1/30)	倪俊傑(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梁政男。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倪俊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1120-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21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43(1/1)	40.0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8,402	68,15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倪俊傑(持分 1/1)	倪俊傑(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倪俊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倪俊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6-0001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68.00(100/35000)	1268.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869	38,0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6-0001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68.00(56/5000)	1905.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605	11,4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騰枝(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7-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05.00(100/35000)	1905.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329	57,1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7-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05.00(56/5000)	1905.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4,008	11,4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克(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80.00(10/5000)	2380.00(100/3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80	20,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5000)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80.00(50/5000)	2380.00(56/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1,400	79,96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倫銘(持分 50/5000)	葉明河(持分 56/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 (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 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 (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 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80.00(10/5000)	2000.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80	1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克(持分 10/5000)	葉騰枝(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2-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00(100/35000)	2000.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143	60,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2-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00(56/5000)	2000.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7,200	1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克(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60.00(10/5000)	2460.00(100/3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760	21,08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5000)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60.00(50/5000)	2460.00(56/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3,800	82,6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倫銘(持分 50/5000)	葉明河(持分 56/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60.00(10/5000)	1761.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760	29,2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克(持分 10/5000)	葉騰枝(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6-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61.00(100/35000)	1761.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761	146,16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6-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61.00(56/5000)	1761.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3,703	29,2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克(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8-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0(100/35000)	1450.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429	43,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78-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0(56/5000)	1860.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720	11,1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騰枝(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0-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0.00(100/35000)	1860.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943	55,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0-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0.00(56/5000)	1860.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496	11,1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克(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0.00(10/5000)	1750.00(100/3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500	1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5000)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0.00(50/5000)	1750.00(56/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500	58,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倫銘(持分 50/5000)	葉明河(持分 56/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0.00(10/5000)	1710.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500	10,2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克(持分 10/5000)	葉騰枝(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2-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10.00(100/35000)	1710.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657	51,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2-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10.00(56/5000)	1710.00(1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7,456	10,2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克(持分 1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50.00(100/35000)	1650.00(50/5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143	49,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玉秀(持分 100/35000)	葉倫銘(持分 50/5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倫銘。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38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41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50.00(56/5000)	2392.00(10/3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440	205,0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明河(持分 56/5000)	葉騰枝(持分 10/3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明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41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4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2.00(10/350)	2175.00(10/3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029	186,4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350)	葉騰枝(持分 10/3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413-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41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5.00(10/350)	1510.00(10/3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0,714	129,4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350)	葉騰枝(持分 10/3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52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02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76.00(10/347)	2525.00(462/27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6,772	196,61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347)	姜双(持分 462/27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172-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1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22.79(1200/28800)	2269.89(20/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49,116	6,053,0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5,000	60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古阿火(持分 20/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370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188-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07-00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9.04(1200/28800)	36.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8,993	202,3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黃慶寬(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慶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07-0019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 040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00(1/5)	1268.52(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600	389,01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慶寬(持分 1/5)	鍾肇興(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慶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鍾肇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 0428-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 049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2.64(2/6)	1163.05(8/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8,048	66,0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肇興(持分 2/6)	鍾肇興(持分 8/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鍾肇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鍾肇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 0515-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雙連段 06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57(2/18)	344.59(2/5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3,980	56,1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肇興(持分 2/18)	鍾肇興(持分 2/5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鍾肇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鍾肇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雙連段 0655-0000 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新興小段 10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31.40(2/54)	701.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40,673	1,156,6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5,000	1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肇興(持分 2/54)	呂德金(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鍾肇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呂德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石園段 0176-0000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062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1.48(1/7)	58.9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91,147	152,4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王新(持分 1/7)	楊金寶(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瑞祥段 0196-0000 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溪洲段 047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24(1/4)	40.52(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461	33,2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登輝(持分 1/4)	張月英(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登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洲段 0479-0000 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溪洲段 04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52(1/16)	107.03(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226	87,76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張有(持分 1/16)	張月英(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張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洲段 0481-0000 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2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03(1/16)	27.35(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765	18,4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張有(持分 1/16)	張月英(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張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212-0000 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4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35(1/16)	16.17(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443	9,1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914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張有(持分 1/16)	張月英(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張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428-0000 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4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17(1/16)	17.84(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36	10,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14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張有(持分 1/16)	張月英(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張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436-0000 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44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84(1/16)	9.76(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080	8,00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8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張有(持分 1/16)	張月英(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張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0442-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0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6(1/16)	2612.08(42/13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保護區，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003	132,9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張有(持分 1/16)	劉邱曲(持分 42/13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張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1	10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康安段 0110-0000 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 00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50.86(42/1320)	526.05(4/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4,044	537,0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邱曲(持分 42/1320)	吳阿隆(持分 4/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阿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3	10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 0071-0000 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段 180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2.92(1/12)	12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5,904	4,867,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4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阿隆(持分 1/12)	張阿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阿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5	10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0311-0045 地號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0293-00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00(1/4)	124.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467,400	2,997,97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7,000	3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文亮(持分 1/4)	林來福(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文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來福。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7	10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0842-0003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6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00(2/16)	1360.00(15/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5,170	88,1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5,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財發(持分 2/16)	葉騰枝(持分 15/5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曾財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9	11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6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6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00(15/500)	1800.00(15/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4,240	116,6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5/500)	葉騰枝(持分 15/5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1	11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63-0000 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茄苳坑段兩座屋小段 06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46.00(15/500)	2490.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221	859,1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8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5/500)	廖信景(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廖信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3	11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765-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765-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7.00(10/347)	1284.00(10/34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5,594	79,9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347)	葉騰枝(持分 10/34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5	11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766-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7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00(10/347)	310.00(15/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248	20,0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0/347)	葉騰枝(持分 15/5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7	11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771-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7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00(15/500)	3350.00(15/26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304	408,0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騰枝(持分 15/500)	葉騰枝(持分 15/26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騰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9	12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0210-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80.00(4620/277200)	2000.00(462/27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5,654	7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双(持分 4620/277200)	姜双(持分 462/27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1	12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79-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9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32.00(462/27720)	1000.00(462/27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352	3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双(持分 462/27720)	姜双(持分 462/27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3	12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95-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9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25.00(462/27720)	1928.00(12/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100	166,57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双(持分 462/27720)	陳清竹(持分 12/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5	12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182-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2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9.05(1200/28800)	1553.77(1200/28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8,995	170,9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7	12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231-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2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9.21(1200/28800)	715.56(1200/28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913	78,7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9	13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冷水段 0466-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冷水段 04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98.93(1/360)	2298.93(1/28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414	54,26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玉秀(持分 1/360)	陳張連妹(持分 1/28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玉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3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未繳清判決繼承登記費及書狀費，由得標人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連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3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未繳清判決繼承登記費及書狀費，由得標人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1	13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 0579-0000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 05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03(1/2)	189.40(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77,006	327,2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8,000	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卓條順(持分 1/2)	卓條順(持分 4/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卓條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卓條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1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7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68,8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古阿火(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桃園市政府建置「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https://www.chflourish.tycg.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